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3856—92

## 4 GHz 微波联络机技术条件

Specification for 4GHz band microwave  
service channel equipment

1992-10-06发布

1993-05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4 GHz 微波联络机技术条件

GB/T 13856—92

Specification for 4GHz band microwave  
service channel equipment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 4GHz 微波联络机技术条件。微波联络机采用频分多路-调频(FDM-FM)传输方式，电话假想参考电路为 280 km。

本标准适用于制造工厂作为设计、制造、检验的依据，使用单位作为产品验收及维护规范的依据。

### 2 引用标准

- GB 2789 模拟微波接力通信系统网路接口基本技术要求
- GB 2423.1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A: 低温试验方法
- GB 2423.2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B: 高温试验方法
- GB 2423.3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Ca: 恒定湿热试验方法
- GB 3873 通信设备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-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### 3 术语

- 3.1 微波公务信号：微波站与站之间所需的各种联络、监控、倒换信号统称微波公务信号。
- 3.2 区间联络信号：微波接力通信中，在相邻二主站的区段内，主站与主站、主站与接力站、接力站与接力站之间的公务电话联络信号，简称“区间联络”。
- 3.3 远程维护信号：由监控设备主控台或受控机送至微波联络机的信号，叫远程维护信号，简称“远程维护”。
- 3.4 主站联络信号：两路载波机送至微波联络机的载波电话信号，此信号是微波电路不同区段主站与主站之间的联络电话信号，因此叫主站联络信号，简称“主站联络”。
- 3.5 波道倒换信号：由波道倒换机送至微波联络机的信号，叫做波道倒换信号，简称“波道倒换”。
- 3.6 多路电话信号：由载波机(12~120 路)送至微波联络机的载波电话信号叫多路电话信号，简称“多路电话”。
- 3.7 联 I 型联络机：与微波收发信机单数波道配用的联络机。
- 3.8 联 II 型联络机：与微波收发信机双数波道配用的联络机。
- 3.9 主用联络机：完整的联络机，在使用联络机的微波站每一个方向至少应配用一部主用联络机。
- 3.10 备用联络机：不完整的联络机，备用联络机没有群频输入输出部分，备用联络机必须和主用联络机配合才能使用。
- 3.11 A 级型联络机：传送微波公务信号和 12 路载波电话信号的联络机。
- 3.12 B 级型联络机：传送微波公务信号和 60 路载波电话信号的联络机。